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懷誠
訴訟代理人　洪桂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　訴　人　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賜
上　訴　人　許崇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顏嘉盈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益軒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許羣政
參　加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鏗
訴訟代理人　吳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法　官　沈佳宜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